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4210200012672-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2672-XM001-02

2.项目名称：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6.5784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6.57849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66.578490	1	甲方规定范围内 68 条、93960 平方米的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指定的小区内外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以及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理、公共水池水上漂浮物清理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无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邮箱获取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邮寄。

3.方式：非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将下列资料上传至邮箱（czxm777@126.com）：

- 1）法定代表人书面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填写完整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附件）扫描件。

4.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甲 79 号冠京饭店八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甲 79 号冠京饭店八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 9 号

联系方式：耿连明 010-67213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8 号楼 4 层 408

联系方式：陈工 15712868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7128681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盖章版 pdf 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ld 版）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71286817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4层408。</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别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u>
	补充 1	未按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补充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

机

4.6.2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

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双面打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的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的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双面打印）。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可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5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

- 14.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密封、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 （2）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密封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及要求	否
5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等文件的其他规定；	否
6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

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业绩	12	本次所提供同类业绩（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体系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13	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体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 13 分； 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对于工作内容个别有遗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供出较为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9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可行性得 6 分； 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0	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有明确的管理架构，人员分工合理，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 管理架构较为合理，人员分工较合理，具备较为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7 分； 管理架构基本明确，分工基本能满足要求，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5 分； 团队架构不明确，人员分工不合理，无岗位职责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控制方案、风险保障方案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10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完整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得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8	文明作业具体方案实施程度高，扰民方案措施完善，得 8 分； 文明作业具体方案实施程度较高，扰民方案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文明作业具体方案实施程度一般，扰民方案欠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拟	10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	

	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多样性好，能满足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不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6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项目管理制度较全面详尽，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培训内容全面，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能够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地提高作业人员业务水平得 6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能够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包括安全及业务培训，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作业人员业务水平得 3 分； 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弱；培训力量专业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66.578490	1	甲方规定范围内 68 条、93960 平方米的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指定的小区内外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以及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理、公共水池水上漂浮物清理等工作。

2. 项目内容

甲方规定范围内 68 条、93960 平方米的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指定的小区内外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以及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理、公共水池水上漂浮物清理等工作。

3. 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 (m²)	人行便面积 (m²)	隔离面积 (m²)	扩展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小区名称
1	马家堡东里社区 1 街	南三环	80 号院内	139	5	763	沥青	0	192	0	0	955	马家堡东里
2	洋桥市政 2 号楼 3 号楼前路	3 号楼东侧	2 号楼西侧	102	6	586	方砖	0	0	0	0	586	洋桥市政

3	洋桥市政3号楼东侧路	洋桥市政2号楼3号楼前路	洋桥市政2号楼3号楼后路	18	2	33	方砖	0	0	0	0	33	洋桥市政
4	洋桥市政2号楼3号楼后路	3号楼东侧路	2号楼西侧	96	2	195	方砖	0	0	0	0	195	洋桥市政
5	马家堡路80号院1号楼前路	马家堡路80号院1号楼东侧	马家堡路80号院1号楼西侧	64	6	373	方砖	0	0	0	0	373	马家堡路80号院
6	马家堡路80号院2号楼前路	马家堡路	马家堡路80号院2号楼东侧	44	4	176	方砖	0	0	0	0	176	马家堡东里
7	洋桥村31西侧路	洋桥村21	洋桥村31	106	2	263	方砖	0	0	0	0	263	
8	洋桥村31东侧路	洋桥村31	洋桥村34	111	2	236	方砖	0	0	0	0	236	
9	洋桥村47门前路	洋桥村47	洋桥村52	119	2	280	方砖	0	0	0	0	280	
10	洋桥村58	洋桥村	洋桥村	122	2	295	方砖	0	0	0	0	295	

	门前路	58	54										
11	马家堡东里5号楼北路	5号楼西北角	5号楼东路	32	8	264	水泥	0	0	0	53	317	马家堡东里
12	马家堡东里5号楼东路	5号楼北路	5号楼南路	20	2	44	水泥	0	0	0	0	44	马家堡东里
13	马家堡东里5号楼南路	5号楼地下室入口	5号楼东路	12	3	34	水泥	0	0	0	0	34	马家堡东里
14	洋桥村71号院至72号院旱厕旁边路	北至71号院	南至72号院	54	5	267	沥青	102	0	0	0	369	
15	角门东里一社区东西路	东里一社区东门	星光宾馆	82	7	595	沥青	0	438	0	0	1,033	马家堡东里
16	洋桥村54南侧路	马家堡东路	洋桥村54	129	3	445	沥青	0	206	0	0	651	
17	鑫福西路	临虹路	角门甲4号院南门	316	13	4,028	沥青	250	2,348		468	7,094	
18	马草河南	江南茶艺	西侧桥头	105	4	394	方砖	0	0		0	394	马家

	侧路	楼北 侧路口											堡东里
19	马家堡路 116号院内路	大门 口	1号 楼东 侧	167	11	1,884	方 砖	0	0	0	0	1,884	马家堡路 116号院
20	角门甲4 号院4号 楼东侧路	4号 楼前 路	5号 楼前 路	33	3	106	沥 青	0	17	0	0	123	角门甲4 号院
21	角门甲4 号院6号 楼5号楼 前路	5号 楼东 侧	6号 楼西 侧平 房处	209	5	1,060	沥 青	1,963	1,082	0	0	4,105	角门甲4 号院
22	角门甲4 号院6号 楼7号楼 东侧路	7号 楼东 侧平 房处	6号 楼东 侧	58	12	722	沥 青	0	0	0	0	722	角门甲4 号院
23	角门甲4 号院4号 楼前路	4号 楼东 侧	4号 楼西 侧	105	5	510	沥 青	0	768	0	0	1,278	角门甲4 号院
24	角门甲4 号院	4号 楼前 路	8号 楼前 路	34	5	185	沥 青	0	213	0	0	398	角门甲

	平房 西侧 路												4 号 院
25	角门 甲 4 号院 3 号 楼前 路	3 号 楼东 侧	3 号 楼西 侧	60	3	174	沥 青	0	238	0	0	412	角门 甲 4 号院
26	角门 甲 4 号院 8 号 楼前 路	8 号 楼东 侧平 房处	3 号 楼西 侧	101	5	501	沥 青	539	821	0	0	1,861	角门 甲 4 号院
27	角门 甲 4 号院 2 号 楼西 侧路	1 号 楼东 侧	7 号 楼前	67	5	340	沥 青	0	192	0	0	532	角门 甲 4 号院
28	角门 甲 4 号院 2 号 楼后 路	2 号 楼后 平房	2 号 楼西 侧路	32	4	119	沥 青	0	0	0	0	119	角门 甲 4 号院
29	角门 甲 4 号院 1 号 楼前 路	1 号 楼东 侧	1 号 楼西 侧	73	5	358	沥 青	0	327	0	0	685	角门 甲 4 号院
30	角门 甲 4 号院 1 号 楼西 侧路	1 号 楼东 侧	1 号 楼西 侧	28	5	147	沥 青	0	108	0	18	273	角门 甲 4 号院
31	角门	8 号	7 号	36	4	155	沥	0	39	0	128	322	角

	甲 4 号院 8 号楼西侧路	楼前路	楼前路				青						门甲 4 号院
32	角门甲 4 号院 7 号楼前路	7 号楼东侧	7 号楼西侧平房处	91	4	362	沥青	428	393	0	0	1,183	角门甲 4 号院
33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环路	药检所路（丰环）	药检所路（丰环）	214	7	1,420	沥青	579	657	0	0	2,656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环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 号楼东侧	102	6	639	沥青	0	367	0	0	1,006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5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西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南侧	18	4	77	沥青	0	187	0	0	26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6	海南 34 号院东西路	西至洋桥大厦门口	东至 34 号院 2 号楼	121	5	546	沥青	599	355	0	604	2,10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7	海户	海户	海户	12	4	42	沥	0	0	0	0	42	海

	西里 34 号 院 1 号楼 东侧 路	西里 34 号院 1 号 楼环 路	西里 34 号院 1 号 楼南				青						户 西 里 34 号 院
38	马家 堡东 里 7 号楼 后路	马家 堡东 里 8 号楼 东侧 路	马家 堡东 里 7 号楼 西侧 路	64	5	345	水 泥	51	0	0	0	396	马 家 堡 东 里
39	马家 堡东 里 8 号楼 东侧 路	马家 堡东 里 7 号楼 东侧	马家 堡东 里 8 号楼 南 32 米处	110	6	605	水 泥	126	0	0	239	970	马 家 堡 东 里
40	马家 堡东 里平 房前 路	马家 堡东 里 1 号楼 后路	马家 堡东 里平 房东 侧	18	11	197	方 砖	0	0	0	0	197	马 家 堡 东 里
41	马家 堡东 里 1 号楼 后路	马家 堡东 里 2 号楼 西侧 路	平房 前路	27	4	108	方 砖	0	0	0	0	108	马 家 堡 东 里
42	马家 堡东 里 1 号楼 东侧 路	马家 堡东 里 1 号楼 东侧	马家 堡东 里 3 号楼 前路	34	4	146	沥 青	0	0	0	374	520	马 家 堡 东 里
43	马家 堡东 里 3 号楼	马家 堡东 路	马家 堡东 里 3 号楼	77	3	252	沥 青	0	0	0	841	1,093	马 家 堡 东

	前路		西侧										里
44	马家堡东里2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里1号楼西侧路	55	3	161	沥青	0	0	0	101	262	马家堡东里
45	马家堡东里1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1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1号楼西侧路	35	3	102	沥青	0	0	0	107	209	马家堡东里
46	马家堡东里7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8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7号楼西侧路	60	7	390	方砖	320	0	0	19	729	马家堡东里
47	马家堡东里8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7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7号楼西侧路	64	6	364	方砖	149	0	0	16	529	马家堡东里
48	马家堡东里7号楼西侧路	马家堡东里7号楼后路	马家堡东里8号楼前路	50	3	145	方砖	57	0	0	7	209	马家堡东里
49	海户西里北社区2巷	马家堡东路	终点	139	5	761	沥青	0	214	0	0	975	海户西里南
50	海户西里北社区1	马家堡东路	终点	151	6	911	方砖	280	0	0	0	1,191	海户西里

	巷												北
51	马家堡东路 86 号院南侧路	洋桥大厦门口	向东至铁栅栏	72	5	371	沥青	0	0	0	73	44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52	马家堡东路 86 号院东侧路	3 号楼南头	北墙	33	6	212	沥青	0	159	0	0	371	海户西里 34 号院
53	26 号楼西侧大门路 1	海户西里北 26 号楼西门	24 号楼东墙	90	11	1,009	方砖	0	0	0	0	1,009	海户西里北
54	海户西里北社区路	9 号楼西侧大门	26 号楼西侧大门	1,858	5	9,554	沥青	0	0	0	17,679	27,233	海户西里北
55	角门东里 55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5 号楼北侧道路西向尽头	角门东里 55 号楼东北侧大门	77	5	389	沥青	0	0		194	583	角门东里二社区
56	角门东里 56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6 号楼西北侧	角门东里 56 号楼东北侧大	70	5	328	沥青	0	0		1,283	1,611	角门东里二社

			门										区
57	角门东里59号楼东侧道路			56	5	257	沥青	0	0		671	928	角门东里二社区
58	角门东里59号楼南侧道路	角门东里59号楼西南侧大门	角门东里59号楼东南侧道路尽头	37	2	75	方砖	0	0		46	121	角门东里二社区
59	角门东里58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58号楼9单元北侧墙下	角门东里58号楼东北侧大门	72	3	245	沥青	0	0		1,760	2,005	角门东里二社区
60	角门东里54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54号楼西北侧大门	角门东里54号楼东北侧大门	99	5	456	沥青	0	220		341	1,017	角门东里二社区
61	角门东里53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53号楼西北侧大门	角门东里53号楼东北侧大门	101	5	495	沥青	143	0		1,137	1,775	角门东里二社区
62	角门东里	角门东里	角门东里	99	5	461	水泥	0	416		599	1,476	角门

	52 号楼北侧道路	52 号楼西北侧大门	52 号楼东北侧大门										东里二社区
63	角门东里 51 号楼门前道路	角门东里 51 号楼北侧道路西向尽头	角门东里 51 号楼北侧道路东向尽头	99	3	293	方砖	0	0		0	293	角门东里二社区
64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与 58 号楼之间道路	角门东里 58 号楼东南侧，角门路旱河西侧桥头	角门东里 51 号楼西侧墙角	158	6	919	沥青	0	0		395	1,314	角门东里二社区
65	衡水大厦南侧东西向道路	角门东里 37 号楼北侧道路西向尽头	角门东里 37 号楼北侧道路东向尽头	92	6	566	沥青	0	517		0	1,083	角门东里二社区
66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东侧南北向道路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东侧道路小区南大门	衡水饭店东侧大门	416	7	3,100	沥青	22	1,539		0	4,661	角门东里二社区

67	晋南面馆 南侧路	马家堡路	北京金泰 开元	104	9	885	沥青	396	0	0	0	1,281	
68	西马场北里 小区东侧路	西马场北里 小区东口	西马场北里 小区20号楼	572	6	3,686	沥青	714	277	0	1,393	6,070	
合计						46,406						93,96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2. 服务范围：甲方规定范围内 34 条、221646 平方米 的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指定的小区内外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以及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理、公共水池水上漂浮物清理等工作。
3. 付款条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为四笔进行支付，并以每月考核验收成绩为基础进行扣款，由相关社区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分，得分 70 分以上甲方才能按照相应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三、保洁服务要求

3.1保洁公司设备要求

宽度达到 5 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要深化道路分级作业管理，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延伸。宽度在 5 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洗扫一体类（也可为吸扫车和洗地车）、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挂桶型）、快速保洁类 and 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保证四季都能作业）。具体配备数量要按照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的定额要求进行测算。

按照《北京市环卫燃气行业低速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从事环卫行业作业必须采用悬挂新式京籍号牌、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驾驶证、印有北京市统一涂装的环卫电动三轮车作业。

3.2 日常道路保洁

每天早7:00-11:00和下午13:00-17:00为工作有效时段，11:00-13:00为休息及乙方培训开会时段。保洁时间为上午7:00-9:30，下午13:00-15:30，上下午时长各2.5h，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进行维护保持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后达到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砖头瓦块，无小广告，无污水，无白色垃圾，无结冰积雪，秋天做到无落叶，清扫完毕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和污物。

3.3 道路及设施保洁

每天10:00-11:00集中对责任区域内的沟渠、树坑、花池、绿地、雨水口街巷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变电箱、邮箱、报亭公告栏等设施进行清理。做到上述工作范围和设施干净整洁，无小广告。垃圾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期清运，无暴露、满冒现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4 大风天气作业

根据大风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顺序，乙方保洁员协同检查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大风期间以捡拾白色垃圾、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为主。大风过后及时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清扫恢复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随时听候甲方的通知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共同保障辖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3.5 降水天气作业

如遇降水天气，保洁员要做好雨水口的污物清理工作以及雨水中白色垃圾的捡拾，保持雨水畅通，如遇下水道堵塞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落叶的清理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迅速恢复环境卫生原貌。发现树木倾斜及其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共同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

3.6 秋季落叶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路面落叶，定点倾倒，做到日扫日清，不乱倒、不焚烧。

3.7 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冬季降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铲冰，白天降雪做到随降随扫，夜间降雪。做到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清理的积雪集中堆放在树坑或抛洒到绿地内，对于没有树坑和绿地的街巷及时清扫或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摔伤行人，做好扫雪铲冰及市容面貌恢复工作。

3.8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3.9 要具备非法小广告新工艺作业设备，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南三环路以南）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西罗园街道南三环路以南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2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规定范围内 68 条、93960 平方米 的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区域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指定的小区内外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以及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理、公共水池水上漂浮物清理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合同款支付：

2.1 项目中标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为四笔进行支付，并以每月考核验收成绩为基础进行扣款，由相关社区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分，得分 70 分以上甲方才能按照相应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时间	服务费	支付约定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金额的 20%(____元)	预付款作为乙方项目启动资金
2024 年 6 月底前	中标金额的 30%(____元)	根据第一阶段（2024. 2. 1-4. 30）考核情况扣款后进行支付

2024 年 9 月底前	中标金额的 30%(____元)	根据第二阶段（2024. 5. 1-7. 31）考核情况扣款后进行支付
2024 年 11 月底前	中标金额的 20%(____元)	1、根据第三阶段（2024. 8. 1-10. 31）考核情况扣款后进行支付 2、乙方先支付给甲方第四笔服务费的 20%（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根据第四阶段（2024. 11. 1-2025. 1. 31）考核情况，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

2.2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费用。

2.3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人力、交通通讯、宣传培训、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上述服务费用中扣除。

2.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保洁服务要求

3.1 保洁公司设备要求

宽度达到 5 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要深化道路分级作业管理，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延伸。宽度在 5 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洗扫一体类（也可为吸扫车和洗地车）、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挂桶型）、快速保洁类 and 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保证四季都能作业）。具体配备数量要按照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的定额要求进行测算。

按照《北京市环卫燃气行业低速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从事环卫行业作业必须采用悬挂新式京籍号牌、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驾驶证、印有北京市统一涂装的环卫电动三轮车作业。

3.2 日常道路保洁

每天早 7:00-11:00 和下午 13:00-17:00 为工作有效时段，11:00-13:00 为休息及乙方培训开会时段。保洁时间为上午 7:00-9:30，下午 13:00-15:30，上下午时长各 2.5h，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进行维护保持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后达到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砖头瓦块，无小广告，无污水，无白色垃圾，无积冰积雪，秋天做到无落叶，清扫完毕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和污物。

3.3 道路及设施保洁

每天 10:00-11:00 集中对责任区域内的沟渠、树坑、花池、绿地、雨水口街巷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变电箱、邮箱、报亭公告栏等设施进行清理。做到上述工作范围和设施干净整洁，无小广告。垃圾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期清运，无暴露、满冒现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4 大风天气作业

根据大风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顺序，乙方保洁员协同检查辖区内的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大风期间以捡拾白色垃圾、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为主。大风过后及时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清扫恢复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随时听候甲方的通知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共同保障辖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3.5 降水天气作业

如遇降水天气，保洁员要做好雨水口的污物清理工作以及雨水中白色垃圾的捡拾，保持雨水畅通，如遇下水道堵塞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落叶的清理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迅速恢复环境卫生原貌。发现树木倾斜及其他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共同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

3.6 秋季落叶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路面落叶，定点倾倒，做到日扫日清，不乱倒、不焚烧。

3.7 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冬季降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铲冰，白天降雪做到随降随扫，夜间降雪。做到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清理的积雪集中堆放在树坑或抛洒到绿地内，对于没有树坑和绿地的街巷及时清扫或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摔伤行人，做好扫雪铲冰及市容面貌恢复工作。

3.8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3.9 要具备非法小广告新工艺作业设备，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环境影响（如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被上级或有关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网络进行负面报道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中标服务费的 50%。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每个问题点位100元标准扣除中标服务费。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的保洁作业质量。甲方如认为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

4.4 甲方有义务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4.5 乙方违反其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整改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洁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5.2 乙方制定该保洁卫生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条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贯彻实施。

5.3 接受甲方和背街小巷所属区域居民的监督。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5.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提供保洁服务。

5.5 根据保洁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派驻保洁员（包含管理人员、轮换休假人员）。

5.6 乙方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要求为员工办理所有证件。乙方员工服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薪酬、保险福利等，并负责解决员工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甲方不负责此类费用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人员培训：乙方人员应定期进行服务规范的培训。乙方应按期自行组织乙方员工进行职场技能、紧急状况处置技能、灾害事故救护、人员安全和自身安全防护等培训。乙方有责任对乙方员工进行法制、卫生社会公德宣传和岗前及岗中培训，并进行有效的考核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备甲方检查。

5.8 乙方员工在做好保洁服务的同时，须遵守甲方有关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5.9 乙方应保证合同所涉员工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

5.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所委派的任何岗位、性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

6.2 经甲方检查乙方有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中标服务费的 5%。

6.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愿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协商不成，但任何一方执意要解除合同的，应视为违约的，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中标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6.4 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双方一致认可，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范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7213327

电话：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9号楼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路面材 质	绿地面 积(m²)	人行便面积 (m²)	隔离面 积(m²)	扩展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小区名称
1	马家堡东里社区 1 街	南三环	80 号院内	139	5	763	沥青	0	192	0	0	955	马家堡东里
2	洋桥市政 2 号楼 3 号楼前路	3 号楼东侧	2 号楼西侧	102	6	586	方砖	0	0	0	0	586	洋桥市政
3	洋桥市政 3 号楼 东侧路	洋桥市政 2 号楼 3 号楼前路	洋桥市政 2 号楼 3 号楼后路	18	2	33	方砖	0	0	0	0	33	洋桥市政
4	洋桥市政 2 号楼 3 号楼后路	3 号楼东侧路	2 号楼西侧	96	2	195	方砖	0	0	0	0	195	洋桥市政
5	马家堡路 80 号院 1 号楼前路	马家堡路 80 号院 1 号楼东侧	马家堡路 80 号院 1 号楼西侧	64	6	373	方砖	0	0	0	0	373	马家堡路 80 号院
6	马家堡路 80 号院 2 号楼前路	马家堡路	马家堡路 80 号院 2 号楼东侧	44	4	176	方砖	0	0	0	0	176	马家堡东里
7	洋桥村 31 西侧路	洋桥村 21	洋桥村 31	106	2	263	方砖	0	0	0	0	263	
8	洋桥村 31 东侧路	洋桥村 31	洋桥村 34	111	2	236	方砖	0	0	0	0	236	
9	洋桥村 47 门前路	洋桥村 47	洋桥村 52	119	2	280	方砖	0	0	0	0	280	
10	洋桥村 58 门前路	洋桥村 58	洋桥村 54	122	2	295	方砖	0	0	0	0	295	
11	马家堡东里 5 号楼 北路	5 号楼西北角	5 号楼东路	32	8	264	水泥	0	0	0	53	317	马家堡东里
12	马家堡东里 5 号楼 东路	5 号楼北路	5 号楼南路	20	2	44	水泥	0	0	0	0	44	马家堡东里
13	马家堡东里 5 号楼 南路	5 号楼地下室入口	5 号楼东路	12	3	34	水泥	0	0	0	0	34	马家堡东里
14	洋桥村 71 号院至 72 号院旱厕 旁边路	北至 71 号院	南至 72 号院	54	5	267	沥青	102	0	0	0	369	
15	角门东里一社区 东西路	东里一社区东门	星光宾馆	82	7	595	沥青	0	438	0	0	1,033	马家堡东里

16	洋桥村 54 南侧路	马家堡东路	洋桥村 54	129	3	445	沥青	0	206	0	0	651	
17	鑫福西路	临虹路	角门甲 4 号院南门	316	13	4,028	沥青	250	2,348		468	7,094	
18	马草河南侧路	江南茶艺楼北侧路口	西侧桥头	105	4	394	方砖	0	0		0	394	马家堡东里
19	马家堡路 116 号院内路	大门口	1 号楼东侧	167	11	1,884	方砖	0	0	0	0	1,884	马家堡路 116 号院
20	角门甲 4 号院 4 号楼东侧路	4 号楼前路	5 号楼前路	33	3	106	沥青	0	17	0	0	123	角门甲 4 号院
21	角门甲 4 号院 6 号楼 5 号楼前路	5 号楼东侧	6 号楼西侧平房处	209	5	1,060	沥青	1,963	1,082	0	0	4,105	角门甲 4 号院
22	角门甲 4 号院 6 号楼 7 号楼东侧路	7 号楼东侧平房处	6 号楼东侧	58	12	722	沥青	0	0	0	0	722	角门甲 4 号院
23	角门甲 4 号院 4 号楼前路	4 号楼东侧	4 号楼西侧	105	5	510	沥青	0	768	0	0	1,278	角门甲 4 号院
24	角门甲 4 号院平房西侧路	4 号楼前路	8 号楼前路	34	5	185	沥青	0	213	0	0	398	角门甲 4 号院
25	角门甲 4 号院 3 号楼前路	3 号楼东侧	3 号楼西侧	60	3	174	沥青	0	238	0	0	412	角门甲 4 号院
26	角门甲 4 号院 8 号楼前路	8 号楼东侧平房处	3 号楼西侧	101	5	501	沥青	539	821	0	0	1,861	角门甲 4 号院
27	角门甲 4 号院 2 号楼西侧路	1 号楼东侧	7 号楼前	67	5	340	沥青	0	192	0	0	532	角门甲 4 号院
28	角门甲 4 号院 2 号楼后路	2 号楼后平房	2 号楼西侧路	32	4	119	沥青	0	0	0	0	119	角门甲 4 号院
29	角门甲 4 号院 1 号楼前路	1 号楼东侧	1 号楼西侧	73	5	358	沥青	0	327	0	0	685	角门甲 4 号院
30	角门甲 4 号院 1 号楼西侧路	1 号楼东侧	1 号楼西侧	28	5	147	沥青	0	108	0	18	273	角门甲 4 号院
31	角门甲 4 号院 8 号楼西侧路	8 号楼前路	7 号楼前路	36	4	155	沥青	0	39	0	128	322	角门甲 4 号院
32	角门甲 4 号院 7 号楼前路	7 号楼东侧	7 号楼西侧平房处	91	4	362	沥青	428	393	0	0	1,183	角门甲 4 号院

33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环路	药检所路（丰环）	药检所路（丰环）	214	7	1,420	沥青	579	657	0	0	2,656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环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 号楼东侧	102	6	639	沥青	0	367	0	0	1,006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5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西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2 号楼南侧	18	4	77	沥青	0	187	0	0	26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6	海南 34 号院东西路	西至洋桥大厦门口	东至 34 号院 2 号楼	121	5	546	沥青	599	355	0	604	2,10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7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东侧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环路	海户西里 34 号院 1 号楼南侧	12	4	42	沥青	0	0	0	0	42	海户西里 34 号院
38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后路	马家堡东里 8 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西侧路	64	5	345	水泥	51	0	0	0	396	马家堡东里
39	马家堡东里 8 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东侧	马家堡东里 8 号楼南 32 米处	110	6	605	水泥	126	0	0	239	970	马家堡东里
40	马家堡东里平房前路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后路	马家堡东里平房东侧	18	11	197	方砖	0	0	0	0	197	马家堡东里
41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后路	马家堡东里 2 号楼西侧路	平房前路	27	4	108	方砖	0	0	0	0	108	马家堡东里
42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东侧	马家堡东里 3 号楼前路	34	4	146	沥青	0	0	0	374	520	马家堡东里
43	马家堡东里 3 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里 3 号楼西侧	77	3	252	沥青	0	0	0	841	1,093	马家堡东里
44	马家堡东里 2 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西侧路	55	3	161	沥青	0	0	0	101	262	马家堡东里
45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 1 号楼西侧	35	3	102	沥青	0	0	0	107	209	马家堡东里
46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 8 号楼东侧路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西侧路	60	7	390	方砖	320	0	0	19	729	马家堡东里
47	马家堡东里 8 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前路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西侧路	64	6	364	方砖	149	0	0	16	529	马家堡东里
48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西侧路	马家堡东里 7 号楼后路	马家堡东里 8 号楼前路	50	3	145	方砖	57	0	0	7	209	马家堡东里

49	海户西里北社区 2 巷	马家堡东路	终点	139	5	761	沥青	0	214	0	0	975	海户西里南
50	海户西里北社区 1 巷	马家堡东路	终点	151	6	911	方砖	280	0	0	0	1,191	海户西里北
51	马家堡东路 86 号院南侧路	洋桥大厦门口	向东至铁栅栏	72	5	371	沥青	0	0	0	73	444	海户西里 34 号院
52	马家堡东路 86 号院东侧路	3 号楼南头	北墙	33	6	212	沥青	0	159	0	0	371	海户西里 34 号院
53	26 号楼西侧大门路 1	海户西里北 26 号楼西门	24 号楼东墙	90	11	1,009	方砖	0	0	0	0	1,009	海户西里北
54	海户西里北社区路	9 号楼西侧大门	26 号楼西侧大门	1,858	5	9,554	沥青	0	0	0	17,679	27,233	海户西里北
55	角门东里 55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5 号楼北侧道路西向尽头	角门东里 55 号楼东北侧大门	77	5	389	沥青	0	0		194	583	角门东里二社区
56	角门东里 56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6 号楼西北侧	角门东里 56 号楼东北侧大门	70	5	328	沥青	0	0		1,283	1,611	角门东里二社区
57	角门东里 59 号楼东侧道路			56	5	257	沥青	0	0		671	928	角门东里二社区
58	角门东里 59 号楼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9 号楼西南侧大门	角门东里 59 号楼东南侧道路尽头	37	2	75	方砖	0	0		46	121	角门东里二社区
59	角门东里 58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8 号楼 9 单元北侧墙下	角门东里 58 号楼东北侧大门	72	3	245	沥青	0	0		1,760	2,005	角门东里二社区
60	角门东里 54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4 号楼西北侧大门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东北侧大门	99	5	456	沥青	0	220		341	1,017	角门东里二社区
61	角门东里 53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3 号楼西北侧大门	角门东里 53 号楼东北侧大门	101	5	495	沥青	143	0		1,137	1,775	角门东里二社区
62	角门东里 52 号楼北侧道路	角门东里 52 号楼西北侧大门	角门东里 52 号楼东北侧大门	99	5	461	水泥	0	416		599	1,476	角门东里二社区
63	角门东里 51 号	角门东里 51	角门东里 51	99	3	293	方砖	0	0		0	293	角门东里

	楼门前道路	号楼北侧道路西向尽头	号楼北侧道路东向尽头										二社区
64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与 58 号楼之间道路	角门东里 58 号楼东南侧，角门路旱河西侧桥头	角门东里 51 号楼西侧墙角	158	6	919	沥青	0	0		395	1,314	角门东里二社区
65	衡水大厦南侧东西向道路	角门东里 37 号楼北侧道路西向尽头	角门东里 37 号楼北侧道路东向尽头	92	6	566	沥青	0	517		0	1,083	角门东里二社区
66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东侧南北向道路	角门东里 54 号楼东侧道路小区南大门	衡水饭店东侧大门	416	7	3,100	沥青	22	1,539		0	4,661	角门东里二社区
67	晋南面馆南侧路	马家堡路	北京金泰开元	104	9	885	沥青	396	0	0	0	1,281	
68	西马场北里小区东侧路	西马场北里小区东口	西马场北里小区 20 号楼	572	6	3,686	沥青	714	277	0	1,393	6,070	
合计						46,406						93,9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分项报价格式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分项报价格式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